益阳市医疗保障局直属事务中心2022年度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医保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医保办函〔2023〕1号）文件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高财绩监[2023]19号）文件要求，我区对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下达财政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304.67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23.69万元，省市级补助35.98万元，区级补助145万元。

1.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15分） | 决策  过程  （10分） | 决策  依据充分性  （5分） | 决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决策（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与相关部门同类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支出重复（1分）。 |
| 决策  程序规范性  （5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 绩效  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支出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 项目  管理 （25分） | 资金  到位  （5分） | 资金  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预算  执行率  （2分）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执行率计算得分。 |
| 资金  管理  （10分）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6分） |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无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财务  管理  （4分）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2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  实施  （10分） | 组织  机构  （1分）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1分）。 |
| 管理  制度  （3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项目  实施  （6分） | 项目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
| 项目  绩效（60分） | 项目  产出  （20分） | 产出  数量  （5分）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  质量  （5分）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  时效  （5分） | 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 项目实施按计划进度全部完成（5分）。 |
| 产出  成本  （5分）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对照绩效目标，按成本节约率计算得分（5分）。 |
| 项目  效果  （40分） | 经济  效益  （8分）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社会  效益  （8分）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环境  效益  （8分）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8分） |
| 可持续  影响（8分）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4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4分）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分）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8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到位304.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304.67万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81.74万元，住院救助支出217.06万元，门诊救助支出5.87万元，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2019年起因职能划转，资金全部在医疗救助专户中设立专帐，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和支付等业务。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根据省有关文件及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出台的《益阳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并结合市局制定下发了《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益医保函〔2019〕9号)文，对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救助方式和标准、救助申请、确认和结算支付等事项严格按规定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救助的保障对象，提高了医疗救助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

2．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100%，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个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2018年开始我市推行“一站式”结算，2021年度结算覆盖地区较2020年有所增加，而2022年在此基础上，还加大了救助力度，针对低收入及因病返贫致贫的人群重点观注与帮扶。根据《细则》规定，将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划为一类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为二类救助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为三类救助对象。与此同时，我区还根据《细则》建立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较重，且经民政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达到再救助起付线以上、1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及2022年度任的相关文件，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的部署。（此项指标得分3分）

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省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此项指标得分2分）

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此项得5分）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遵照省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以“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80%、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等为年度总体目标，明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此项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分解细化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总结资金使用管理经验和实行效果，完善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其分解下达的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局要示一致。（此项得2分）

**2.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2022年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04.67万元，全年执行数30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得分3分）

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自评得分2分）

（2）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总要因素为总人口数、保障人数、医疗救助财政负担、财力状况、贫困县倾斜。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监管实现了全覆盖，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和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资金的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此项得6分）

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2022年颁布的《细则》执行，在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财政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此项得4分）

（3）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此项得1分）

各部门围绕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并有效的执行。（此项得3分）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对市局下发的绩效指标根据我区实际进行细化明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运行情况需要向市局和区财政局自评，并接受区财政委托第三方公司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严格按照市局要求规范完整上报，及时将评价结果公示并为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医疗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参照。（此项得6分）

**3.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2022年救助5675人次。（自评得分5分）

产出质量：2022年下达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04.67 万元，全年执行数304.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0，有效确保了基金均衡的合理使用，让救助对象真正受益。（自评得分5分）

产出时效：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有所增加。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较往年增加，对参保人员在就诊医院办理一站式结算，出院就能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的报销手续，不让群众来回奔波。（自评得分5分）

产出成本（质量）：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全区贫困人口住院享受“一站式”结算1404人次，综合保障后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1.21%。（自评得分5分）

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群，我们也积极与民政对接，做好资助参保的各项工作，使政策覆盖率达100%，让参保工作真正落实到位。（自评得5分）

（2）项目效果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2022年度不断深入工作，了解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明确低保边缘户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符合政策的一律予以享受，争取做到不落下一个人。在“乡村振兴”的大环境下，我区认真做好不让困难群众再因病返贫致贫，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适度扩大覆盖范围。（自评得分8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2022年通过一站式结算救助2813人次，救助支出222.93元。在就诊医院结算窗口直接办结算，大大提高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效率。（自评得分8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资助参保支出81.74万元，住院救助支出217.06万元，门诊救助支出5.87万元，有效的减轻和缓解了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我区内一直未发生过困难群众因就医负担而发生的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自评得分4分）

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有效的缓解了城乡救助对象 “看病难、看病贵”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贪”的问题，提高了医疗保障的水平，在促进城乡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尤其是对重点救助对象之外的边缘户以及突发性因重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发挥了医疗救助在“托底线、救急难”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自评得分4分)

可持续影响：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通过资助救助，解决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的参合参保的困难问题，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负担；通过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缓解了困难群众患重大疾病的经济负担，增加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的综合效能；“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平台的建立及使用，在最大程度上方便了群众看病及报销医疗费用。（自评得分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保对象对工作满意度97%。困难群众对医疗救助的工作开展比较满意，“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平台的建立，方便了困难群众报账效率及程序。特别是扩展了边缘户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一些患大病的边缘户以及费用支出特别大造成家庭困难的特殊困难对象，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带来了很好的社会效应。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92%。一是通过互联网、媒体、宣传栏、宣传单等方式对医疗救助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二是各镇建立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实现了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平台全覆盖，困难对象可以获得便捷服务。三是“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平台的建立，极大的方便了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自评得分8分）

2022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100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一是上级资金投入力度不够。随着医疗救助范围越来越广，救助比例、救助标准的不断提高，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全面开展，所需救助资金也越来越多，给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带来了很大的资金压力。

二是特困供养人员在区县(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属于医疗救助兜底，个人零自付，造成特困供养人员“小病大养”，对特困供养对象这一类救助对象缺乏有效的监管能力与办法。特困供养人员的入院率较高、费用攀升的势头只增不减，一定程度地浪费了医疗救助资源，造成了医疗救助资金的压力。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是根据我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现状，既要开源，又要节流的中心思想。做好开源工作包括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更大额度的财政补贴。而节流则是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对资金规模定期进行科学测算，提高资金使用率，使我市医疗救助制度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真正起到“雪中送炭”的作用 。

二是加大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一是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待遇享受资格到待遇支付手续等方面，深入排查医疗救助资金审核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点，防范医疗救助资金支付风险。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医疗救助资金的违规使用做到零容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积极探索建立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及时做好资金使用的公开和监管，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件1：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直属事务中心

2023年4月26日